



平等機會：幼稚園收生安排

教育局
2026年6月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內容

-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 受保障特徵
 - 違法的歧視行為
- 個人及校方的法律責任
- 預防校園內的歧視與騷擾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平等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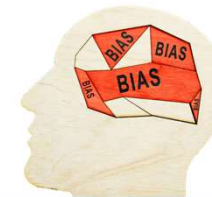
- 接納及尊重人與人之間的**差異**
- 給予人公平的**機會**證明其能力
- 平等**參與**的社會環境，讓每個人能發展，**獨立並有尊嚴**地生活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歧視/騷擾的常見成因

- **定型觀念**
- 對某性別/種族/殘疾/家庭崗位人士的觀感/印象
- 影響個人態度
- 導致歧視/騷擾/標籤行為
- **多數人的觀點**
- 「習以為常」的準則
- 忽略人類的多樣性及個別需要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一部分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受保障特徵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性別歧視條例
1996

殘疾歧視條例
1996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1997

種族歧視條例
2009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主要適用範疇

主要是「公共範疇」：

- 僱傭 (除非僱員完全或主要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工作)*
- 教育 (包括學校、補習社、幼稚園及幼兒中心)
- 貨品、服務及／或設施的提供
- 處所的處置及／或管理
- 進出處所 只適用於《殘疾歧視條例》*
- 會社的參與及體育活動 體育活動只適用於《殘疾歧視條例》*
- 政府的活動《種族歧視條例》不適用於某些政府職權和職能*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殘疾歧視條例》： 「殘疾」的定義—

1. 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全部或局部喪失
2. 全部或局部失去身體任何部分
3. 體內存在可致病的有機體
4. 身體任何部分的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
5. 由於失調或機能失常引致該人的學習困難
6. 影響思想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或引致行為紊亂的疾病



曾經、現存、將來的殘疾



歸於任何人的殘疾
(主觀地認為某人有殘疾，但實際上該人並沒有被指稱的殘疾)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有聯繫人士」

- 《殘疾歧視條例》保障任何人不會基於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受到歧視和騷擾。
- 《殘疾歧視條例》：「有聯繫人士」的定義—
 - 配偶
 - 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
 - 親屬
 - 照料者
 - 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 智力發展障礙
- 自閉症
-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 精神病
- 特殊學習困難
- 肢體傷殘
- 視覺障礙
- 聽力障礙
- 言語障礙



香港普通學校教育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挑戰、有效政策及最佳措施
研究報告
2023年6月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種族歧視條例》

「種族」的定義—
種族、膚色、世系、民族、人種

包括**歸於**該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人種，遭受種族歧視和騷擾*

不適用：是否為/享有-

- 新界**原居民**
- 永久**居留權**/居留權/入境權/逗留權、限制或有條件逗留
- 不同的**居住年期**
- 不同的**國籍**/公民權/其他國家的居留地位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有聯繫人士」

- 《種族歧視條例》保障任何人不會基於其「有聯繫人士」的種族*而受到歧視和騷擾。
- 「有聯繫人士」的定義—
 - 配偶
 - 在真正的家庭基礎上共同生活的另一人
 - 親屬
 - 照料者
 - 有業務、體育或消閒關係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Q: 作為幼稚園，若遇到不懂說廣東話的考生，
我們需要更改收生面試的語言嗎？



A: 《種族歧視條例》無規定學校授課語言。

但若校方在缺乏合理理據的情況下，因非華裔考生不懂廣東話而不予進行面試，又或基於華裔考生不懂英語而拒絕為他們安排面試，便可能會面對間接歧視的投訴和訴訟。

有見及此，平機會建議學校採用其他評核方法來進行篩選，例如觀察考生的學習動機和與人相處的能力等。

如申請人因語言障礙不能理解面試中的指示，學校應提供合理遷就，如準許考生的家庭成員為他們作翻譯。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發放報名資訊、派發申請表及接受申請

- 提供雙語（中文及英文）版本的申請表及收生指引
- 教育教師及員工對取錄非華語學生持開放的態度
- 確保所有參與收生程序的員工均清晰了解為非華語學童和家長所提供的措施
- 展示為非華語學童及家長提供的支援，例如聘有少數族裔教學助理，翻譯服務或學習中文的補充支援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入學面試

- 為非華語家長提供雙語或英語版本的面試通知
- 採用其他與語言無關的評核準則和方法
- 為不懂中文的非華語學童及家長以英語進行面試
- 接納非華語學童及家長由懂中文/英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
- 為遇到溝通障礙的非華語學童及家長安排傳譯服務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通知收生結果

- 如取錄學生
 - 為非華語家長提供雙語或英語版本的「取錄結果通知」
 - 除寄出「取錄結果通知」外，盡量致電提醒非華語家長註冊日期及時間，所需呈交的文件及註冊費用
- 如不取錄學生
 - 為非華語家長提供雙語或英語版本的書面通知
 - 盡量在通知書內提供該非華語學童不獲取錄的原因，例如未能符合某項收生準則，以釋除非華語家長有關種族歧視的疑慮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幼稚園應避免

- 使用一些容易令非華語家長誤會學校只取錄華語生的用字，例如「本地人」、「非本地人」等
- 因學童及家長的種族而假設他們不懂中文或/和英文，且假定學童應入讀一些收錄較多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
- 以非華語學童的中文語言能力作為唯一或主要的評核準則
- 以非華語學童及家長的種族、宗教、文化習俗或語言能力作為收生與否的考慮因素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校園其他可能出現歧視的情況

- 家長通告的語文
- 種族騷擾
- 宗教*習俗安排
(配戴手鐲或頭巾、不能出席彌撒或有特別的飲食要求)



*宗教雖不受《種族歧視條例》的保障，但鑒於一些**宗教與特定種族有密切關係**，平機會建議學校尊重學生的種族、文化和宗教習俗，並須確保政策不會對有特定宗教習俗的學生構成不利，影響他們公平接受教育的權利。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性別歧視條例》：違法的歧視因素—

1. 性別 - 男、女
2. 懷孕
3. 婚姻狀況 - 未婚、已婚、分居、離婚、喪偶
4. 餵哺母乳 - 向兒童(不論是否親生)餵哺母乳或集乳的女性
(2021年6月19日生效) - 屬以本身母乳餵哺兒童，但在歧視行為發生時並非在進行餵哺兒童的作為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家庭崗位」的定義—
- 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
- 「直系家庭成員」：
血緣、婚姻、領養、姻親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7 個主要受保障特徵

基於以下特徵對人作出歧視，即屬違法—

- | | |
|---------------------------|------------|
| 《性別歧視條例》 | 《殘疾歧視條例》 |
| 1. 性別 | 5. 殘疾 |
| 2. 懷孕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
| 3. 婚姻狀況 | 6. 家庭崗位 |
| 4. 餵哺母乳
(2021年6月19日生效) | 《種族歧視條例》 |
| | 7. 種族 |

新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二部分 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違法的歧視行為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違法的歧視行為

歧視

直接/間接
歧視

使人受害

騷擾

性騷擾
殘疾騷擾
種族騷擾
餵哺母乳騷擾

中傷

殘疾/種族
中傷

殘疾/種族
嚴重中傷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直接歧視

- 基於一個人的：
性別、婚姻狀況、懷孕、殘疾、餵哺母乳、家庭崗位
或種族 (7 個保障)
- 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對待 (例如幼稚園因學童的種族而拒絕取錄)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教育範疇的歧視

對學生的歧視

- 開除學籍
- 限制接觸教育機構提供的利益、服務或設施
- 遭受其他不利

對申請人的歧視

- 拒絕入學申請
- 入學的條款或條件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間接歧視

- 對所有人施加相同的條件或要求
- 結果相對地對以下人士產生不公平的影響：
男/女、懷孕女性、某一婚姻狀況人士、餵哺母乳的女性、殘疾人士、有家庭崗位的人士或某一種族人士 (7 個保障)
- 而不能顯示施加該項條件是有理由支持的
- 例如幼稚園規定入學申請人必須懂說廣東話，非華裔學童及其父母會因其種族關係較難符合此規定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使人受害

- 因(或懷疑)某人或第三者作出，或擬作出下列行為，而給予該人較差的對待：
 - 根據法例提出法律程序
 - 提供證據或資料
 - 根據法例作出其他事情
 - 指稱他人曾作出法例下的違法行為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性騷擾

主觀測驗

- 甲方向乙方提出性要求/獲取性方面的好處的要求/其他涉及性的行徑
- 乙方覺得有關行為不受欢迎



客觀標準

- 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
- 會預期乙方感到冒犯、侮辱或威嚇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涉及性的行徑

- 「涉及性的行徑」可以包括：
- 身體動作
- 視覺上
- 言語上*
- 刻意或**不經意**的行為
- **一次**或經常的行為
- 公然明顯或**隱晦含糊**



*涉及性的行徑

包括對一名女性/男性或在其在場時作出涉及性的陳述，不論該陳述是以口頭或書面作出。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殘疾/種族/餵哺母乳騷擾

主觀測驗

- 甲方基於乙方的**殘疾/種族**或某女性餵哺母乳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
- 乙方覺得有關行為**不受歡迎**



客觀標準

- **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
- 會預期乙方感到**冒犯、侮辱或威嚇**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殘疾騷擾

- 殘疾騷擾可以是以身體、口頭、書面或視覺的形式作出
- 包括針對某人的殘疾出言侮辱、做出侮辱的姿勢或說冒犯的笑話

模仿殘疾狀況

嘲笑

改花名

侮辱性言論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種族騷擾

基於某人的種族而作出不受歡迎的行為，例如**謾罵、羞辱或令人反感**的行為，或用一些令人感到冒犯的稱呼或口吻去侮辱人，

或營造一個具有敵意的環境，例如張貼含有貶低其種族的**海報**，

都可能構成種族騷擾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殘疾/種族中傷

- 在公開活動煽動對殘疾人士/某種族人士的-
 - 仇恨
 - 強烈嘲諷
 - 嚴重鄙視
- 公開活動包括與公眾任何形式的溝通或進行公眾可觀察到的行徑，例如：言語、文字、姿勢或衣飾穿戴、展示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等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殘疾/種族嚴重中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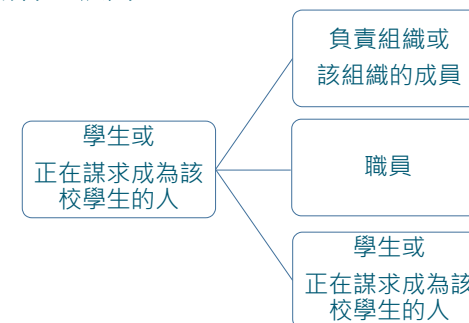
- 在公開活動-
 - 威脅對殘疾人士/某種族人士的身體或處所或財產加以損害
 - 故意煽動其他人
- 對殘疾人士/某種族人士的身體或處所或財產加以損害
- 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罰第六級罰款，即港幣\$50,001 - \$100,000，及入獄2年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第三部分 個人及校方的法律責任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受規管關係 - 教育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律責任- 個人的責任

- 自己作出任何歧視/騷擾行為
- 從犯責任:
指示、施壓、或明知而協助他人作出訂明範疇中任何違法行為
- 每個人(教職員/學生)須就其個人所作出的違法行為負上責任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律責任- 僱主及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僱主責任 (轉承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 任何人在其受僱用中所作出的任何事情，須亦視為是由其僱主所作出
- 不論其僱主是否知悉或批准他作出該事情

主事人責任 (轉承責任) (Vicarious Liability)

- 代理人獲主事人授權下作出的任何事情，都視為主事人所作
- 不論是明示或暗示/事前或事後授權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法律責任-學校的免責抗辯： 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措施

預防措施

- 訂定平等機會(反歧視/騷擾)政策
- 制定合適的投訴機制
- 定期為所有僱員舉辦防止歧視/騷擾的培訓課程

補救措施

- 適當地處理投訴，展開調查
- 如查明指控屬實，作出適當警告/處分
- 監察政策有效地實施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第四部分 預防校園內的歧視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預防校園內的歧視/騷擾

- 確保職員知道及明白學校的平等機會政策
- 確保學校環境沒有牽涉歧視/騷擾的物品存在，例如海報
- 樹立好榜樣，不要參與任何有機會被視為歧視/騷擾的行為
- 當目擊或聽到任何有關歧視/騷擾行為時，應立即採取行動，並依照投訴程序處理
- 保密原則，尊重投訴人及答辯人的權利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若被歧視/騷擾...

- 說不，向對方指出有關行為不受歡迎，應立即停止
- 把事件記錄下來，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証人及事發情況等
- 告訴你信任的人
- 向校方要求協助或作出投訴
- 向平機會要求協助或作出投訴 (投訴必須在指稱行為發生後12個月內提出)
- 到區域法院提出民事訴訟 (在指稱行為發生後24個月內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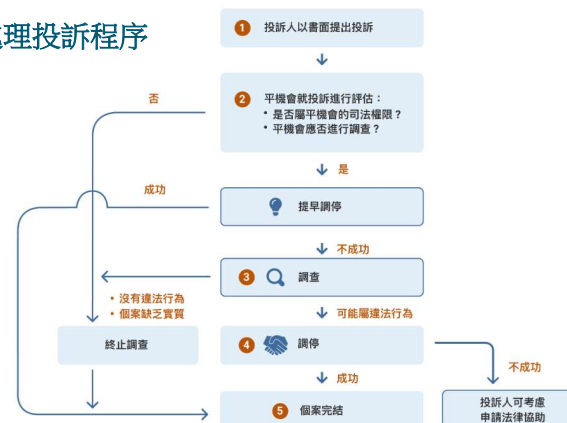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 法定機構，於1996年成立
- 由政府提供財政資助，獨立運作並不屬於政府部門
- 職能—
 - 處理投訴
 - 法律協助
 - 宣傳教育
 - 政策研究及培訓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平機會處理投訴程序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平機會處理投訴程序 - 調停

自願的，雙方的參與

成功 → 和解協議

只要雙方同意，和解條款可以很多樣化，例如：道歉、制定反歧視政策、復職或金錢賠償等等

不成功 → 法律協助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



熱線：2511 8211

傳真：2511 8142

地址：香港黃竹坑香葉道41號16樓

網址：www.eoc.org.hk

聲明

本課程所用的一切教材僅供參加者參考，並不代表法律意見。

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資料，歡迎與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絡。

版權

本課程的版權©屬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有。除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獲准使用外，在未取得平等機會委員會書面批准前，不得翻印任何部份。

©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6 All Rights Reserved